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上訴人 宏龍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人

被上訴人 詹心慧

張陳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及繳費單已於114年6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溫凱晴